

通知函

各债权人：

根据债权人束玉山的申请，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法院")于2025年12月9日作出(2025)苏0412破申3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了江苏枫驿民宿经营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债务人")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6年2月9日作出(2026)苏0412破1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上海市汇业(常州)律师事务所为江苏枫驿民宿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(以下简称"管理人")。

根据法院(2026)苏0412破1号公告，债务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4月17日上午9时在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召开。为提高破产工作效率，节约破产费用，降低债权人的参会成本，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现场会议改为书面会议，管理人将于2026年4月17日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报告邮寄给各债权人。

江苏枫驿民宿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